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1月30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9:15至2023年11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1月24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1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23,102,4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794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，代表股份1,25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5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84,281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562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38,82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10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

的 99.9985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10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10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